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0日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陆繁荣先生共计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3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2,317.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6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7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前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